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对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环保”、“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李雨修、刘拓

（三）协办人：王国光

（四）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4 日

（五）培训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9 层中科环保第 1 会议室及线上

（六）培训人员：刘拓

（七）培训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相关人员

（八）培训内容：本次培训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 2024 年度 A 股资本市场发展动态，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 2024 年 A 股资本市场概况与最新监管态势、2024 年 A 股资本市场主要新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关注事项，同时结合市场典型案例与监管处罚案例进行讲解，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对市场监管政策、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的理解。

## 二、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中科环保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达到了良好效果。

## 三、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

保荐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中科环保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

保荐机构认为：通过本次培训，中科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持续督导期间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通过讲解资本市场典型交易案例与监管案例，参与本次培训的相关人员对当前监管要求有了更加直观的理解。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润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刘 拓

\_\_\_\_\_

李雨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